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银河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5-002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事项执行完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，该院决定立案受理本公司诉 Open Land Holdings Limited（开域控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开域控股公司”）合作合同纠纷一案。（详见 2013 年 2 月 8 日的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3-004 号。）

2014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南市民三初字第 4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（详见 2014 年 6 月 9 日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35）。由于开域控股公司和沃顿酒店对一审判决不服，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（详见 2014 年 10 月 27 日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55）。

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桂民四终字第 6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该判决书对本次诉讼做出二审判决（详见 2014 年 12 月 17 日的《重大诉讼判决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4-063）。

二、案件执行结果

根据（2014）桂民四终字第 6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，截至 2015 年 1 月 30

日,公司合计收到了开域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案件执行款 139,314,103.00 元(包括 1.1 亿元本金及利息)。至此,公司与开域控股有限公司、沃顿酒店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全部执行完毕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

鉴于本诉讼已全部执行完毕,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,预计将产生归属于 2014 年度的投资收益 6450 万左右,具体金额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(2014)桂民四终字第 6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!

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